

统的信赖,直接进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偏差一旦大于3,则视为信赖无法保证,应将控制风险评估为高水平。

二、根据内部控制测试结果实施实质性测试

对代发行证券的审计,应获取或编制代发行证券明细表,复核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有关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核对相符;会同被审计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盘点库存代发行实物券,列明证券类别、名称、票面价值、承销和发行价格以及总金额,并与有关的账户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在外保管的证券,应查阅有关证明文件,必要时可向保管人函证;检查有关承销合同、协议是否符合有关方面的规定,代发行证券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其计价及成本结转是否正确,是否与承销合同、协议相符;根据不同的承销方式,检查在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余额其移交手续是否完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验明代发行证券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恰当披露。

对代发行证券款的审计,应获取或编制代发行证券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有关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核对相符;抽查本期代发行证券款增减变动是否真实、正确,并与有关承销合同、协议核对,如为上网发行的证券,则应看其清算金额与证券交易所的交割单是否相符;对重大代发行证券款余额可向委托单位函证或获取已公开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或执行替代程序,检查其发生的原始记录;查阅被审计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承销协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了解代发行证券的种类、名称、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和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等,并与相应的会计记录核对,检查相关手续费收入是否在发行结束时及时结转,是否存在手续费收入挂账现象;验明代发行证券款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恰当披露。

对证券发行的审计,应获取或编制证券发行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明细账和总账、报表核对相符;查阅被审计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承销协议,对采用代销方式和余额承销包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业务,检查有关的原始凭证,根据协议复核手续费收入是否真实,与承销协议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应查明原因,检查发行费用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正确,是否与代发行证券手续费收入配比,查阅被审计单位与委托单位签订的承销协议,对余额承销包销方式代发行证券的业务,结合代发行证券的审计检查有关的原始凭证,确定证券发行收入是否真实,发行记录是否完整,与承销协议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应查明原因,发行费用核算内容与范围是否正确,发行成本的结转数额是否正确,以及是否与证券发行收入配比;查阅被审计单位与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签订的分销协议,确定支付给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的分销手续费收入是否正确,与分销协议的有关规定是否一致;验明证券发行收入是否已在利润表上

恰当披露。

对待转发行费用的审计,应获取或编制待转发行费用明细表,复核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有关明细账、总账和报表核对相符;检查待转发行费用的归集和分类是否正确,各项费用是否与证券发行业务直接相关,入账依据是否充分,并与有关合同、协议核对,检查其相关性和真实性;查阅有关合同、协议,确定待转发行费用的归属期间,检查是否在确认证券发行收入的同时,结转发行费用;检查发行不成功的发行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是否结转到当期营业费用,是否存在将发行不成功的发行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冲减证券发行手续费收入现象;验明待转发行费用是否已在资产负债表上恰当披露。

三、追加审计程序

对证券承销业务存在的特定审计风险,我们通过实施上述设计的实质性测试程序,基本上可以发现这些存在的问题,另外,我们可追加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1. 查阅证券承销过程文件档案,并与承销合同、协议核对,检查是否存在违规操作问题,可结合内部控制调查测试程序情况来审核。如果被审计单位存在违规操作问题,应分析其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并考虑是否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2. 对应收的过桥贷款和垫付的债券本息款,通过应收账款的审计程序来审核,并应取得债务方最近的会计报表和营业执照,分析其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经营状况,分析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坏账可能,并取得法定证明文件,计提足额的坏账准备。如果无法取得有关资料,应根据其影响程度,考虑应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

3. 对发现证券发行手续费收入与证券承销协议不一致的,应进一步查明原因,可通过询问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分析其解释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另有补充协议情况。

(作者单位: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王教育

短讯: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财务工作会议于5月29日至3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回顾总结了总公司“九五”期间的财务工作,提出了2001年财务工作的重点,讨论了《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七个办法,交流了各工程局的工作经验。

(本刊通讯员)